

证券代码：300771

证券简称：智莱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21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2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15 层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干德义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（2022年4月19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99,703,3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31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2,889,9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05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6,813,4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58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6,118,9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07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,30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1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6,813,4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584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
(3)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(4)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672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5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88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4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672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5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88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4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672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5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88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4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672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5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88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4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672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5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88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4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672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5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88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4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672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5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88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4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672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5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88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4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008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7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88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4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干德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平杰兴顺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672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5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88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4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672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5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88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4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672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5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88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4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红娟、郭拴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

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